

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村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 解决工程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梅县区石扇镇巴庄村受瑞梅铁路施工影响户用水解决工程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：李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683202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 资质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，承诺具备监理服务业务能力。
5	服务内容 和服务要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项目内容及规模：新建供水井、蓄水池、铺设供水管网的方式解决影响户的饮用水短缺问题。项目总费用约181.77万元。 2. 根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为本项目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阶段、施工质量、竣工验收、保修期等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并配合完善后期资料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1%至2%）。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相关标准和相关规定计算。

8	服务时间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</p>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梅州市梅县区石扇镇人民政府

日期：2026年06月17日

